## 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板石河村全民健身广场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人民政府的辉南县楼街朝鲜族乡板石河村全 民健身广场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吉林省晟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 人,营业收入为\_4415.216503万元,资产总额为4410.215249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吉林省晟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2025年6月25日

备注: 1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。

<sup>2、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